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地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治理」政策聲明

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年第 3 次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工作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秉持國立大學之公共性、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理念，重視校務治理、校園營運、教育研究及相關活動對地方社區與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並認為地方社區之觀點、知識與參與，是提升大學治理品質及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；為促進與地方社區之溝通及參與，特訂定此政策聲明。

一、地方利害關係人

本聲明所稱地方利害關係人，指本校各校區或相關活動所在地區，可能受本校活動影響，或與相關議題具有關聯之校外個人、團體或機構，包括地方居民及社區組織、地方政府機關、在地學校與文化機構、非營利及公民社會組織、地方產業與商家，以及其他相關群體。

二、地方利害關係人之辨識及參與程序

（一）**辨識與盤點**：本校各單位於規劃可能涉及地方社區之活動或計畫時，應依活動範圍、可能影響及議題關聯性，辨識相關利害關係人；並得參考既有合作資料、社區聯繫、公開資訊或意見反映，進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重要性盤點。

（二）**溝通與參與**：各相關計畫應依議題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透過資訊公告、座談會、訪談、問卷調查、工作坊、共同辦理活動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資訊、交流需求及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
（三）**意見處理與回饋**：本校相關單位應適度記錄重要意見與合作需求，作為計畫規劃、執行及改善之參考；必要時透過既有聯繫管道說明處理情形。

（四）**檢視與更新**：本校各單位得結合業務檢討、計畫成果彙整或合作關係維護，回顧地方參與情形，並適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訊與溝通方式。

三、參與治理機制

本校應確保校外利害關係人代表具有實質參與討論、提出議案、表達關切及提供政策建議之機會。參與機制包括：

（一）討論可能對周邊社區產生重大影響之校務發展計畫及相關措施。

（二）對於校園發展、環境永續、公共設施可及性、社區福祉及其他共同關切事

項提出建議。

（三）促進大學與地方社區共同規劃及推動相關合作方案。

（四）檢視及追蹤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建議，並協助研議適當之校方回應及改善措施。